

## 廣告系雙主修課程規劃 (103 級、104 級適用)

因本院 103 學年起改制大一大二不分，造成課程調整，103-104 年度本系雙主修生之修讀規定從寬認定，符合以下兩項規定，完成 42 學分即可：

- 一、 院必修部份，適用 103 學年度新制，必修 6 科 18 學分。
- 二、 主修學程部份，凡本系目前所開課程任意修讀 24 學分即可。